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家繼訴字第102號

原告 黃元雄  
訴訟代理人 楊仲強律師  
被告 林余玉盆

0000000000000000

余聲勳  
余金聲  
余瑞珍  
余日紅  
張余梅芳  
余細媛  
余冬美  
余聲境  
余聲幹

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路○○段000巷0  
○○號

余聲銓  
余滿麗  
許錦卿  
謝盛祥  
謝楨祥  
謝英銳  
謝英琪  
謝榮和

上 1 人  
訴訟代理人 林麗英  
被告 林寶貴  
黃銀龍

上 1 人  
訴訟代理人 黃玉蘭

0000000000000000

01 被 告 許德發  
02 許秀真  
03 許秀珠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  
04 弄00○00號  
05 許德寶  
06 趙玉梅  
07 趙強  
08 趙玉慧  
09 陳松壽  
10 陳秀雲  
11 陳秀珍  
12 王松全  
13 陳邱玉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  
14 ○0號  
15 邱明仁  
16 邱如雪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0  
17 樓（無須送達此址）  
18 0000000000000000  
19 游邱如芬  
20 邱佳蕙  
21 0000000000000000  
22 邱敏蕙  
23 黃招  
24 上 1 人  
25 訴訟代理人 黃中華  
26 被 告 翁黃鶯  
27 呂黃鳳河  
28 邱垂義  
29 邱惠津  
30 邱顯池  
31 邱玉枝

01 黃昌泰  
02 簡麗卿  
03 黃懷萱  
04 黃念晨  
05 黃思恩  
06 黃蓮英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2日所  
09 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二編號31王松全應繼分「1/35」之記  
12 載，應更正為「9/385」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  
15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  
16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家事  
17 事件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  
18 51條亦定有明文。

19 二、查本院上開判決之原本、正本之附表二編號31王松全應繼分  
20 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2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24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  
26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8 書記官 施盈宇